

11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警察人員甲為原住民，於假日在家喝酒，並擬與其朋友乙外出打獵，於清槍過程中槍枝走火，誤傷乙，甲火速開車將乙送至醫院。後檢察官對於該事件，就誤傷乙部分因甲已與乙和解，故為緩起訴之決定；就酒駕部分，則因認為是緊急避難，故為不起訴之決定。惟甲之服務機關於之後評定其年終考績時，仍以甲酒駕為理由，評定其年終考績為丙等。甲不服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，該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公務員懲戒權與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關於各機關組織法所定職務之列等，公務人員任用法有何規範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公務員得否兼任仲裁人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